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5日，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针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进行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2年8月31日-2022年10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因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上市，不足六个月，故自查期间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区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徐祗芹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人员	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7日	3,000	2,000
2	陈锋		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28日	3,400	0
3	李哲康		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8日	400	400
4	蔡振亚		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10月21日	9,900	5,000
5	张绪根		2022年8月31日	1,600	0
6	陈亚娟		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9日	3,100	1,300
7	徐建军		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5日	400	400

公司激励对象均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7名内幕信息知情人（该7名内幕知情人同时也是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上述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的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